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李筱涓

電話：05-3620123#501

電子信箱：iamsj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85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意介聘至屏東縣政府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6年4月26日屏府教學字第10613550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有疑義請洽屏東縣政府承辦人陳慧芳，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。

正本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